

ཞིན་ཏེ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འབྲུས་མི་ཚོགས་ཆེན
兴海县人民代表大会
བྱུང་ལས་ལྷ་ཡོན་ལྷན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常务委员会文件

兴人〔2025〕15号



兴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1-10月份财政预
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的决议

(2025年11月27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通过)

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听取并审议了《兴海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1-10月份财政预
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报告》，会议原则
上同意批准这个报告。

会议指出，2025年1-10月，县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落

实预算法要求，积极统筹财政收支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民生投入保障有力，财政管理不断规范，预算执行总体符合预期；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符合上级政策要求及我县实际，调整依据充分、用途合理。

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；从严管控政府债务风险，规范债券资金使用；聚焦民生保障、生态改善等重点领域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强化预算监督，确保财政运行安全高效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财政局，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各副主任，档。

兴海县人大办公室

2025年11月27日印发
